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珮綺
電話：(05)3620123#364
傳真：(05)3622701
電子信箱：peggy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10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3021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1/15

1050001044